

证券代码：430395

证券简称：ST 奥盖克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（2023）粤0309民初895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艾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，2013年7月2日，原告(前身为深圳市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)与公司签订《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t/h硫酸铵废水MVR蒸发结晶设备委托设计、制造合同》(以下称《委托合同》)及《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吨/小时硫酸铵废水MVR蒸发设备技术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协议书》)。原告已全面、适当履行《委托合同》《技术协议书》等约定义务，被告应按照《委托合同》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，但被告一直怠于付款。截至目前，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6,077,202.43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077,202.43元及违约金1,120,000.00元【违约金1,120,000.00元=11,200,000.00元(合同总价)*10%】，合计7,197,202.43元。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公告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案件定于2023年6月20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仅处于已被受理尚待审理环节，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仅处于已被受理尚待审理环节，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- 2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8952 号）。
- 3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8952 号）。
- 4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《举证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8952 号）。

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